

本局處理違反商業團體法事件，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事件	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	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
1	公司、行號經商業團體書面通知限期入會，逾期仍不入會，再經主管機關通知於三個月內入會，逾期仍不入會者	商業團體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	處一千五百元以上、一萬元以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次處一千五百元至五千元 2. 第二次處三千元至七千元 3. 第三次以上處五千元至一萬元